

古龙经典名著



多情劍客無情劍



多情剑客无情剑

(上)

台湾：古龙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初见古龙

燕青

无论在世界上什么角落，凡是懂得说中国话的人，十有八九，都知道古龙的大名，别的作家知名度便没有他这么大。

古龙的武侠小说销量多，流传之广，看来只有金庸能和他相比，即使是不看小说的人，也常会在银幕上和荧屏上，看到古龙的作品，若论小说被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数量之多，也只有金庸堪与比较。

一曲《小李飞刀》在香港和东南亚，唱到家喻户晓，有一时期，歌星前往东南亚登台，若不唱出这一首歌，观众便会大喝倒采，累得连台湾歌星也要连夜赶练，即使是口音不正，也要唱出这一首广东歌曲。

在朋友们的印象中，古龙不但是个才华横溢的人，而且是个奇人、怪人！

与古龙相识，已有许多年了！初见古龙时，是陪一位香港出版家到台北去，由于这位出版家经常介绍台湾武侠小说家的版权，十几位武侠小说家联合作道主，在梅子餐厅吃宵夜，我也添陪末席。

在这一群武侠小说家中，有诸葛青云、卧龙生、萧逸、孙玉金、金庸、忆文、曹若冰、慕容美……等等。他们在席上谈笑风生，语惊四座，有一个人却默不作声，只是酒来必干，自得其乐。这个沉默的人，引起我的注意，因为他长得五短身材，却是头大如斗。尤其是喝酒时，头一仰，便是一杯，那种豪迈酒量，使我看得暗暗心惊。

席散以后，这位出版家特地在酒店房间约晤古龙，我也在座。出版家很不客气地把古龙骂了一顿，因为他时常拿了稿费，却不交卷。古龙又是默不作声，等到出版家脾气发完了，他在出版家耳边说了几句，出版家便像受了催眠似的，拿出支票簿来，写了一张四万元台币的支票给他。古龙说了一声晚安，便把支票塞进口袋里走了。

古龙刚走出房门，出版家摇头说：“我敢打赌，明天晚上，古龙口袋里剩不了一千元台币！”

四万台币，折合港币是五千元，十多年前，这不算得是个小数目，如果在台中、台南的乡村地方，也可以买到一间很像样的小屋。古龙却有本领，在一天之内，把这笔钱花光，而且，不是花在有意义的用途上。

这位出版家是著名的“铁算盘”，古龙拿了钱不交稿，还能只在耳边说几句

话，便使他佩服贴贴地写支票，难道古龙真有催眠术？非也，非也！“铁算盘”甘愿张着眼睛吃亏，是因为古龙的小说销数多，是一只只会产金蛋的天鹅。那个出版家恐怕这只天鹅飞走了，所以有求必应。

古龙的散文写得很好，但赖以名成利就的，却是武侠小说。

别人写武侠小说，少不免会描述武功招数。但古龙的武侠小说，从来不描述打斗的招式。就以他那本疯魔一时的《多情剑客无情剑》来说，“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谁都见不到李寻欢那把飞刀是怎样射出去的，既然无人见到，当然是无招式可寻。

也许描述武功招数，古龙最不擅长。所以他尽量避免这方面的描写，这也是古龙的聪明处，避重就轻嘛。

古龙的武侠小说，最引人入胜的却是情节，尤其是写男女之间的情感，最使人荡气回肠。“有情若无情”，古龙写情，已达到最高境界。

古龙少时是个文艺青年，最初写的不是武侠小说，却是文艺爱情小说。转写武侠小说之后，仍以写情取胜。

他出身于台湾著名学府淡江学院，这家学院读书风气极盛，古龙读书时手不释卷，但看的却是课外书，尤其是从西洋文学翻译过来的小说。他写的武侠小说与众不同，不落俗套，便是受到西洋文学的影响。

读书时，他已到处投稿，赚些稿费来贴补生活费用。从淡江学院毕业后，同学投身于教育界最多，古龙却薄教师匠而不为，也不赞谋差事，写写稿，读读书，过着陶渊明一般的隐士生活。

那时候，台湾生活程度低，古龙依赖低微的稿费，便可过着清淡的生活。他住在清静的台北瑞芳镇，每个月到台北走走，领到稿费之后，便买几瓶好酒，和一大叠新书，返回乡下过他隐士一般的生活。

大约是在1960年左右，台湾武侠小说大为流行，出版社怂恿古龙丢掉文艺作品，改写武侠小说。当时武侠文雄并立，写武侠小说的作家据说多达百人，古龙就凭着他那个硕大无朋的脑袋，写出情节动人的武侠小说。在武侠文艺作家群中杀出重围，与诸葛青云、卧龙生及司马翎，并称为当时四大武侠小说名家。

及后，诸葛青云、卧龙生及司马翎的作品，都被制片家看中，把书中情节搬上银幕。古龙在这方面起步最迟。但在近几年内，古龙后来居上，他的作品被改编为电影及电视最多。

古龙的写稿习惯，也是与众不同，平时他喜欢喝酒，几乎是无酒不欢；但在写稿时，他却是滴酒不沾唇。他从不带香烟和打火机，即使有人敬他香烟，他也不抽；但在写稿时，他却是右手握笔，左手持烟，一根连接一根，抽个不停。写一晚稿，可以抽掉两包香烟。

在准备写稿前，古龙先去洗手，换上他认为最轻便、舒适的衣服，然后坐到书桌前面。但此时他仍未肯拿起原子笔，从抽屉里拿出一副精美的修甲工

具，把十指指甲修得干净齐整，然后才动笔写稿。也许他是利用修指甲的时间，构思小说的情节。

有时，他索性连书桌也不用，坐在地下用一块画板写稿。尤其是写到情节进入高潮时，席地而坐，能使他灵感汹涌而来。

名成利就以后，古龙再也不在台北乡下过着隐士式的生活了。他在台北买了两层华厦，一层是家人居住，另一层是他的天地。这个天地布置得极为讲究，酒柜上美酒纷陈，有些冷门的酒，在台北市面也没有售卖，是他多方设法搜罗得来的。古龙不但能喝酒，对于酒还具有很丰富的知识。如果他有兴趣写一本酒经，相信销路一定不弱于他的武侠小说。

古龙的书房，布置得漂亮而有书卷气，墙上字画都出自名家手笔，题名都是称兄道弟，可见古龙交游广阔，骚人雅士都把他视为同道中人。其中有一副对联，是文坛名宿陈定公所写，将古龙和他的太太宝珠名字嵌入联内：

“古匣龙吟秋说剑，宝帘珠卷晓凝庄。

宝簪珠钿春试镜，古韬龙剑夜论文。”

书房中，除了字书，还有古龙自己用作调剂生活的玩意，高级的 HIFI 录音机、电视录映机、电动游戏机和西洋飞镖。

古龙把居处布置得极华美，但他对于身上穿着，却不讲究。虽穿西装，永远不结领带，衣服质地不论，披上身便算。听说，他回到自己的天地里，喜欢浑身脱光，只留一条内裤，这时他最感到舒服。

家庭虽然布置得瑰丽堂皇，古龙留在家中享受的时间却不多。他写完稿，把笔一丢，人已跑到屋外面去了。他喜欢呼朋引类，时常以旅馆为家，两三天不回去。他的太太宝珠习惯了从不过问他的行踪，因为他在外面玩到兴致索味时，便会返回家里。

古龙喜欢交朋友，上至骚人墨客，下至贩夫走卒，他都能够共叙樽前，酒逢知己千杯少。可是，古龙相识满天下，能够真正了解他的人，却不很多。

他的朋友，可以推心置腹，无所不谈。但在他的作品《流星·蝴蝶·剑》中，主题竟然是：“你的致命敌人，往往是你身边的好友！”若以文论人，能不使其和相交的朋友寒心？

古龙的脑袋特别大，不但文思敏捷，弄钱的花样也特别的多。

据说那时市面流行薄本的武侠小说，每本只刊登三四万字，售价低廉，颇适合当时读者的购买能力。武侠小说大多长达数十万字，所以一本小说，往往有十多二十本续集。

那时候，古龙还是出道不久，却已非常蛊惑。他先写了十多万字，便拿去卖给出版社。

古龙毕竟是个有料的人，小说开局非常精彩，出版社看了便钟意。古龙提出要求，先拿二十集的稿费，以便要安心续写下去。一来是古龙的小说写得精彩，使出版社爱不释手；二来当时出版社之间竞争也很剧烈，古龙就看中对方

的弱点，他要求预支稿费，当然是有求必应。

拿到了稿费，古龙便变成神龙，小说也就是见首不见尾。害得那个出版社拿着那十多万字，印又不是，不印又不是。

后来，出版社吃亏多了，大家都不肯再上当，迫使古龙只好修心养性，埋头苦干。形势的转变，对于古龙来说，却是一件好事，古龙这个名字，就是这时打响起来的。

代 序

古 龙

在很多人心目中，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学，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对一个写武侠小说的人来说，这实在是件很悲哀的事情，幸好还有一点事实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一样东西如果能存在，就有它存在的价值。

武侠小说不但存在，而且已存在了很久！

关于武侠小说的起源，一向有很多种不同的说法：“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这当然是其中最堂皇的一种，可惜接受这种说法的人并不多。

因为武侠小说是传奇的，如果一定要将它和太史公那种严肃的传记文学，相提并论，就未免有点自欺欺人了。

在唐人的小说笔记中，才有些故事和武侠小说比较接近。

《唐人说荟》卷五，张骞的《耳目记》中，就有段故事是非常“武侠”的。

“隋末，深州诸葛昂，性豪侠，渤海高瓚闻而造之，为设鸡肫而已，瓚小其用，明日大设，屈昂数十人，烹猪羊等长八尺，薄饼阔丈余，裹馅粗职庭柱，盘作酒碗行巡，自作金刚舞以送之。昂至后日，屈瓚所屈客数百人，大设，车行酒，马行炙，挫碓斩脍，脍蒜齏，唱夜又歌狮子舞。瓚明日，复烹一双子十余岁，呈其头颅手足，座客皆喉而吐之。昂之日报设，先令美妾行酒，妾无故笑，昂叱下，须臾蒸此妾坐银盘，仍饰以脂粉，衣以锦绣，遂擘腿肉以啖，瓚诸人皆掩目，昂于奶房间撮肥肉食之，尽饱而止。瓚羞之，夜遁而去。”

这段故事描写诸葛昂和高瓚的豪野残酷，又令人不可思议，这种描写的手法，也已经很接近现代武侠小说中比较残酷的描写。

但这故事却是片断的，它的形式和小说还是有段很大的距离。

当时民间的小说、传奇、平话、银字儿中，也有很多故事是非常“武侠”的，譬如说，盗盒的红线，昆仑奴，妙手空空儿，虬髯客，这些人物就几乎已经是现在武侠小说中人物的典型。

武侠小说中最主要的武器是剑，关于剑术的描写，从唐时已比现代武侠小

说中描写得更神奇。

红线，大李将军，公孙大娘……这些人的剑术，都已被渲染得接近神话，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其中对公孙大娘和她弟子李十二娘剑术的描写当然更生动而传神。

号称“草圣”的唐代大书法家，也曾自言：“始闻公主与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

“剑器”虽然不是剑，但其中的精髓却无疑是和剑术一脉相通的，由此可见，武侠小说中关于剑术和武功的描写，并非无根据。

这些古老的传说和记载，点点滴滴，都是武侠小说的起源，再经过民间的平话、弹词的说书的改变，才渐渐演变成现在这种形式。

二

《彭公案》、《施公案》、《七侠五义》、《小五义》、和《三侠剑》就都是根据“说书”而写成的，已可算是我们这一代所能接触到的、最早的一批武侠小说。

可是这种小说中的英雄，大都不是可以令人热血沸腾的真正英雄，因为在清末那种社会环境里，根本就不鼓励人们做英雄，老成持重的君子，才是一般人认为应该受到表扬的。

这至少证明了武侠小说的一点价值……从一本武侠小说中，也可以看到作者当时的时代背景。

现代的武侠小说呢？

我有很多朋友都是智慧很高，很有文学修养的人，他们往往会对我道：“我从来没有看过武侠小说，几时送一套你认为最得意的给我，让我看看武侠小说里写的究竟是什么。”

我笑笑。

我只能笑笑，因为我懂得他们的意思。

他们认为武侠小说并不值得看，现在所以要看，只不过因为我是他们的朋友，而且有一种好奇。

他们认为武侠小说的读者，绝不会是他们那阶层的人，绝不会是思想新颖的高级知识分子。

他们嘴里虽说要看，其实心里早已否认了武侠小说的价值。

而他们根本就没有看武侠小说，根本就不知道武侠小说写的是什么。

我不怪他们，并非因为武侠小说的确给了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使人认为就算不看也能知道它的内容。

因为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一些固定的形式。

——一个有志气、“天赋异禀”的少年，如何去辛苦学武，学成后如何去扬眉吐气，出人头地。

这段经历中当然包括了无数次神话般的巧合与奇遇，当然也包括了一段仇恨，一段爱情，最后是报仇雪恨，有情人终成眷属。

——一个正直的侠客，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破了江湖中一个规模庞大的恶势力。

这位侠客不但“少年英俊，文武双全”，而且运气特别好，有时甚至能以“易容术”化妆成各式各样的人，连这些人的至亲好友，父母妻子都辨不出他的真伪。

这种写法并不坏，其中的人物有英雄侠士、风尘异人、节妇烈女，也有枭雄恶霸、荡妇淫娃、奸险小人，其中的情节一定很曲折离奇，紧张刺激，而且很香艳。

只可惜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俗套，成了公式，而且通常都写得太荒唐了，太鲜血淋漓，却忘了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

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

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

三

我们这一代的武侠小说，如果真是由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开始，至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到达巅峰，至王度卢的《铁椅银瓶》和朱贞木的《七杀碑》为一变，至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又一变，到现在又有十几年了，现在无疑又到了应该变的时候！

要求变，就得求新，就得突破那些陈旧的固定形式，尝试去吸收。

《战争与和平》写的是一个大时代中的动乱，和人性中善与恶的冲突，《人鼠之间》写的却是人性的骄傲和卑贱，《国际机场》写的是一个人如何在极度危险中重新认清自我，《小妇人》写的是青春与欢乐，《老人与海》写的是勇气的价值，和生命的可贵。

这些伟大的作家们，用他们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想象力，和一种悲天悯人的同情心，有力的刻划出人性，表达出他们的主题，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与事，看得更深，更远些。

这样的故事，这样的写法，武侠小说也同样可以用，为什么偏偏没有人用过？

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

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要能吸引人，能振奋人心，激起人心的共鸣，就是成功的！

有许多人都认为当今小说最蓬勃兴旺的地方，不在欧美，而在日本。因为日本小说不但能保持它自己的悠久传统和独有韵味，还能吸收。它吸收了中国的古典文学，也吸收了许多种西方的思想。

日本作者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汇贯通，创造出一种新的民族风格的文学，武侠小说的作者为什么不能？

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和独特的趣味，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岂非也同样能创造出一种新的风格，独立的风格，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

这就是我们最大的愿望。

现在我们的力量也许还不够，但我们至少应该向这条路上走去，摆脱一切束缚往这条路走去。

现在我们才起步，虽已迟了些，却还是不太迟！

目 录 (上)

初见古龙	燕青
代序	古龙
第 一 章 飞刀与快剑	(1)
第 二 章 海内存知己	(10)
第 三 章 宝物动人心	(20)
第 四 章 美色惑人意	(30)
第 五 章 风雪夜追人	(38)
第 六 章 醉乡遇救星	(47)
第 七 章 误伤故人子	(57)
第 八 章 往事不可追	(66)
第 九 章 何处不相逢	(76)
第 十 章 十八年旧怨	(84)
第 十 一 章 天外来救星	(94)
第 十 二 章 同是断肠人	(103)
第 十 三 章 无妄之灾	(111)
第 十 四 章 有口难言	(122)
第 十 五 章 情深意重	(129)
第 十 六 章 假仁假义	(139)
第 十 七 章 原形毕露	(147)
第 十 八 章 一日数惊	(156)
第 十 九 章 百口莫辩	(164)
第 二 十 章 人心难测	(173)
第 二 十 一 章 以友为荣	(182)
第 二 十 二 章 梅花又现	(190)

第二十三章	误入罗网	(199)
第二十四章	逆徒授首	(208)
第二十五章	剑无情人却多情	(216)
第二十六章	小店中的怪客	(221)
第二十七章	小店又来怪客	(225)
第二十八章	要人命的金钱	(234)
第二十九章	长眼睛的鞭子	(239)
第三十章	漫漫长夜	(244)
第三十一章	小李飞刀	(252)
第三十二章	知己仇敌	(261)
第三十三章	惊人之语	(266)
第三十四章	惊人的消息	(271)
第三十五章	吃人的蝎子	(277)
第三十六章	奇异的感情	(284)
第三十七章	老人	(289)
第三十八章	祖孙	(297)

第一章 飞刀与快剑

冷风如刀，以大地为砧板，视众生为鱼肉。万里风雪，将苍穹作洪炉，溶万物为白银。

雪将住，风未定，一辆马车自北而来，滚动的车轮碾碎了地上的冰雪，却碾不碎天地间的寂寞。

李寻欢打了个呵欠，将两条长腿在柔软的貂皮上尽量伸直，车厢里虽然很温暖，很舒服，但这段旅途实在太长，太寂寞，他不但已觉得疲倦，而且觉得很厌恶，他平生最厌恶的就是寂寞，但他却偏偏时常与寂寞为伍。

“人生本就充满了矛盾，任何人都无可奈何。”

李寻欢叹了口气，自角落中摸出了个酒瓶，他大口的喝着酒时，也大声的咳嗽起来，不停的咳嗽使得他苍白的脸上，泛起一种病态的嫣红，就仿佛地狱中的火焰，正在焚烧着他的肉体与灵魂。

酒瓶空了，他就拿起把小刀，开始雕刻一个人像，刀锋薄而锋锐，他的手指修长而有力。

这是个女人的人像，在他纯熟的手法下，这人像的轮廓和线条看来是那么柔和而优美，看来就像是活的。

他不但给了“她”动人的线条，也给了她生命和灵魂，只因他的生命和灵魂已悄悄的自刀锋下溜走。

他已不再年轻。

他眼角布满了皱纹，每一条皱纹里都蓄满了他生命中的忧患和不幸，只有他的眼睛，却是年轻的。

这是双奇异的眼睛，竟仿佛是碧绿色的，仿佛春风吹动的柳枝，温柔而灵活，又仿佛夏日阳光下的海水，充满了令人愉快的活力。

也许就因为这双眼睛，才使他能活到如今。

现在人像终于完成了，他痴痴地瞧着这人像，也不知瞧了多少时候，然后他突然推开车门，跳了下去。

赶车的大汉立刻吆喝一声，勒住车马。

这大汉满面虬髯，目光就如鹰鹫般锐利，但等到他目光移向李寻欢时，立刻就变得柔和起来，而且充满了忠诚的同情，就好像一条恶犬在望着他的主人。

李寻欢竟在雪地上挖了个坑，将那刚雕好的人像深深的埋了下去，然后，他就痴痴的站在雪堆前。

他的手指已被冻僵，脸已被冻得发红，身上也落满了雪花。但他却一点也

不觉得冷，这雪堆里埋着的，就像是一个他最亲近的人，当他将“她”埋下去时，他自己的生命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若是换了别人，见到他这种举动，一定会觉得很惊奇，但那赶车的大汉却似已见惯了，只是柔声道：“天已快黑了，前面的路还很远，少爷你快上车吧！”

李寻欢缓缓转回身，就发现车辙旁居然还是一行足印，自遥远的北方孤独地走到这里来，又孤独地走向前方。

脚印很深，显然这人已不知走过多少路了，已走得精疲力竭，但他却还是绝不肯停下来休息。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

“这种天气，想不到竟还有人要在冰天雪地里奔波受苦，我想他一定是很孤独，很可怜的人。”

那虬髯大汉没有说什么，心里却在暗暗叹息：“你难道不也是个很孤独很可怜的人么？你为何总是只知道同情别人？却忘了自己……”

车座下有很多块坚实的松木，李寻欢又开始雕刻，他的手法精练而纯熟，因为他所雕刻的永远是同一个人。

这个人不但已占据了他的心，也占据了他的躯壳。

雪，终于停了，天地间的寒气却更重，寂寞也更浓，幸好这时风中已传来一阵人的脚步声。

这声音虽然比马蹄声轻得多，但却是李寻欢正在期待着的声音，所以这声音无论多么轻微，他也绝不会错过。

于是他就掀起那用貂皮做成的帘子，推开窗户。

他立刻就见到了走在前面的那孤独的人影。

这人走得很慢，但却绝不停顿，虽然听到了车辘马嘶声，但却绝不回头！他既没有带伞，也没有戴帽子，溶化了的冰雪，沿着他的脸流到他脖子里，他身上只穿件很单薄的衣服。

但他的背脊仍然挺得笔直，他的人就像是铁打的，冰雪，严寒，疲倦，劳累，饥饿，都不能令他屈服。

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屈服！

马车赶到前面时，李寻欢才瞧见他的脸。

他的眉很浓，眼睛很大，薄薄的嘴唇紧紧抿成了一条线，挺直的鼻子使他的脸看来更瘦削。

这张脸使人很容易就会联想到花岗石，倔强，坚定，冷漠，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甚至对他自己。

但这却也是李寻欢平生所见到的最英俊的一张脸，虽然还太年轻了些，还不够成熟，但却已有种足够吸引人的魅力。

李寻欢目光中似乎有了笑意，他推开车门，道：“上车吧，我载你一段路。”

他的话一向说得很简单，很有力，在这一望无际的冰天雪地中，他这提议实在是任何人都无法拒绝的。

谁知这少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脚步更没有停下来，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有人在说话。

李寻欢道：“你是聋子？”

少年的手忽然握起了腰畔的剑柄，他的手已冻得比鱼的肉还白，但动作却仍然很灵活。

李寻欢笑了，道：“原来你不是聋子，那么就上来喝口酒吧，一口酒对任何人都不会有有害处的！”

少年忽然道：“我喝不起。”

他居然会说出这样一句话来，李寻欢连眼角的皱纹里都有了笑意，但他并没有笑出来，却柔声道：“我请你喝酒，用不着你花钱买。”

少年道：“不是我自己买来的东西，我绝不要，不是我自己买来的酒，我也绝不喝……我的话已经说得够清楚了么？”

李寻欢道：“够清楚了。”

少年道：“好，你走吧。”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好，我走，但等你买得起酒的时候，你肯请我喝一杯么？”

少年瞪了他一眼，道：“好，我请你。”

李寻欢大笑着，马车已急驰而去，渐渐又瞧不见那少年的人影了，李寻欢还在笑着道：“你可曾见过如此奇怪的少年么？我本来以为他必定已饱经沧桑，谁知他说出话来却那么天真，那么老实。”

赶车的虬髯大汉淡淡道：“他只不过是个倔强的孩子而已。”

李寻欢道：“你可瞧见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么？”

虬髯大汉目中也笑意，道：“那也能算是一柄剑么？”

严格说来，那实在不能算是一柄剑，那只是一条三尺多长的铁片，既没有剑锋，也没有剑锷，甚至连剑柄都没有，只用两片软木钉在上面，就算是剑柄了。

虬髯大汉含笑接着道：“依我看来，那也只不过是个小孩子的玩具而已。”

这次李寻欢非但没有笑，反而叹了口气，喃喃道：“依我看来，这玩具却危险得很，还是莫要去玩它的好。”

小镇上的客棧本就不大，这时住满了被风雪所阻的旅客，就显得分外拥挤，也分外热闹。

院子里堆着十几辆用草席盖着的空镖车，草席上也积满了雪，东面的屋檐下，斜插着一面酱色镶金边的镖旗，被风吹得喇喇作响，使人几乎分辨不出用金线绣在上面的是老虎？还是狮子？

客栈前面的饭铺里，不时有穿着羊皮袄的大汉进进出出，有的喝了几杯酒，就故意敞开衣襟，表示他们不怕冷。

李寻欢到这里的时候，客栈里连一张空铺都没有了，但他一点也不着急，因为他知道这世上用金钱买不到的东西毕竟不多，所以他就先在饭铺里找了张角落里的桌子，要了壶酒，慢慢的喝着。

他酒喝得并不快，但却可以不停的喝几天几夜。他不停的喝酒，不停的咳嗽，天已渐渐黑了。

那虬髯大汉已走了进来，站在他身后，道：“南面的上房已空出来了，也已打扫干净，少爷随时都可以休息。”

李寻欢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会将这件事办好似的，只点了点头，过了半晌，那虬髯大汉忽然又道：“金狮镖局也有人住在这客栈里，像是刚从口外押镖回来。”

李寻欢皱眉，又笑道：“这狂徒，居然能活到现在，倒也不容易。”

他嘴里是在和后面的人说话，眼睛却一直盯着前面那掩着棉布帘子的门，仿佛在等着什么人似的。

虬髯大汉道：“那孩子的脚程不快，只怕要等到起更时才能赶到这里。”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看他也不是走不快，只不过是肯浪费体力而已，你看见过一匹狼在雪地上走路么？假如前面没有它的猎物，后面又没有追兵，它一定不肯走快的，因为它觉得光将力气用在走路上，未免太可惜了。”

虬髯大汉也笑了，道：“但那孩子却并不是一匹狼。”

李寻欢不再说什么，因为这时他又咳嗽了起来。

然后，他就看到三个人从后面的一道门走进了这饭铺，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大，正在谈论着那些“刀头舐血”的江湖勾当，像是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是“金狮镖局”的大镖头。

李寻欢认得其中那紫红脸的胖子就是“急风剑”，但却似不愿被对方认出他，于是他就又低下头雕他的人像。

幸好诸葛雷到了这小镇之后，根本没有正眼瞧过人，他们很快的要来了酒菜，开始大吃大喝起来。

可是酒菜并不能塞住他们的嘴，喝了几杯酒之后，诸葛雷更是豪气如云，大声的笑着：“老二，你还记得那天咱们在太行山下遇见‘太行四虎’的事么？”

另一人笑道：“俺怎么不记得，那天太行四虎竟敢来动大哥保的那批红货，四个人耀武扬威，还说什么：‘只要你诸葛雷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放你过山，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红货，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第三人也大笑道：“谁知他们的刀还未砍下，大哥的剑已刺穿了他们的喉咙。”

第二人道：“不是俺赵老二吹牛，若论掌力之雄厚，自然得数咱们的总镖头‘金狮掌’，但若论剑法之快，当今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人比得上咱们大哥了！”

诸葛雷举杯大笑，但是他的笑声忽然停顿了，他只见那厚厚的棉布帘子忽然被风卷起。

两条人影，像是雪片般被风吹了进来。

这两人身上都披着鲜红的披风，头上戴着宽边的雪笠，两人几乎长得同样形状，同样高矮。

大家虽然看不到他们的面目，但见到他们这身出众的轻功，夺目的打扮，已不觉瞧得眼睛发直了。

只有李寻欢的眼睛，却一向在瞪着门外，因为方才门帘被吹起的时候，他已瞧见了那孤独的少年。

那少年就站在门外，而且像是已站了很久，就如如一匹孤独的野狼似的，虽然留恋着门里的温暖，却又畏惧那耀眼的火光，所以他既舍不得走开，却也不敢闯入这人的世界来。

李寻欢轻轻叹了口气，目光这才转到两人的身上。

只见这两人已缓缓摘下雪笠，露出了两张枯黄瘦削而又丑陋的脸，看来就像是两个黄蜡的人头。

他们的耳朵都很小，鼻子却很大，几乎占据了一张脸的三分之一，将眼睛都挤到耳朵旁边去了。

但他们的目光却很恶毒很锐利，就像是响尾蛇的眼睛。

然后，他们又开始将披风脱了下来露出了里面一身漆黑的紧身衣服，原来他们的身子也像是毒蛇，细长，坚韧，随时随地都在蠕动着，而且还粘而潮湿，叫人看了既不免害怕，又觉得恶心。

这两人长得几乎完全一模一样，只不过左面的人脸色苍白，右面的人脸色却黑如锅底。他们的动作都十分缓慢，缓缓脱下了披风，缓缓叠了起来，缓缓走过柜台，然后，两人一齐缓缓走到诸葛雷面前。

饭铺里静得连李寻欢削木头的声音都听得见，诸葛雷虽想装作没有看到这两人，却实在办不到。

那两人只是瞬也不瞬地盯着他，那眼色就像是两把蘸着油的湿刷子，在诸葛雷身上刷来刷去。

诸葛雷只有站起来，勉强笑道：

“两位高姓大名？恕在下眼拙……”

那脸色苍白的人蛇忽然道：“你就是‘急风剑’诸葛雷？”

他的声音尖锐，急促，而且还不不住的颤抖着，也就像是响尾蛇发出的声音，诸葛雷听得全身汗毛都悚栗起来道：“不……不敢。”

那脸色黝黑的人蛇冷笑道：“就凭你，也配称‘急风剑’？”

他的手一抖，掌中忽然多了柄漆黑细长的软剑，迎面又一抖，这柄腰带般的软剑，已抖得笔直。